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董榮俊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5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董榮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0時12分前某時許，駕駛...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董榮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民國93年、98年、99年、107年間已有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竟仍不知戒慎，再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率然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經警測得每公升0.29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3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
04 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0 書記官 李燕枝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2518號

20 被 告 董榮俊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董榮俊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23時許至翌(18)日0時許，在高
25 雄市前鎮區草衙某不詳處所飲用啤酒2瓶後，明知吐氣酒精
26 濃度每公升超過0.25毫克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
27 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
28 具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(18)日0時
29 12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行車不穩且
30 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濃厚酒味，並於同日

01 0時28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
02 9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董榮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6 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派出所酒精濃度測
07 定值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
0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
09 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
10 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7 檢 察 官 羅水郎